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组织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现议决于董事会辖下成立一个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的组成必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不时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

成员

2. 审核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审核委员会最少须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部分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人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最少一名委员为具备《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述之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4.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a)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5. 审核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且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出席会议

6. 除非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审核委员会会议（下称「会议」）的召集至少需要 14 天通知。成员可以，及秘书应该根据会议成员的要求，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向各成员发出的会议通知应该于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14 天通过亲身口头传递、或者以书面、电话、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传达至该名成员不时向秘书通知的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地址，或成员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通讯方式。任何以口头发出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通知应该注明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并应附上议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员在会议上考虑的文件。
7. 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审核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内部核数部门主管(如公司设有内部核数部门)、外聘核数师的代表及对审核委员会的事宜投入有意义工作的人士。然而，审核委员会应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会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及内部核数师(如有)举行会议。
8.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电子通讯设备形式参加审核委员会会议。
9. 审核委员会秘书为公司秘书。审核委员会秘书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审核委员会会员将出任审核委员会会议秘书。
10. 任何审核委员会的决议如超过两名委员列席，必须经由大多数列席委员投票赞成才能获得通过；如列席委员人数只有两名，则必须一致赞成才能通过。

会议次数

11. 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每年两次。外聘核数师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权力

12. 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任何调查。审核委员会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数据，而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审核委员会合作，满足其任何要求。
13. 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向外咨询法律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有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职务

14. 审核委员会的职务如下：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师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如有超过一家核数师事务所参与工作，则应确保他们互相协调；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d)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核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f)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i) 与核数师讨论在中期及全年或季度账目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及存疑之处，以及核数师希望讨论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层避席的情况下进行）；
- (j)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
- (k) 如年报载有关于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则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l) 如本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并且享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m)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审核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o)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p)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q)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汇报责任及程序

15.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本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16.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审核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17. 审核委员会秘书或其代表应将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刊登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18.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登载于其网站及联交所网页上，及在有人要求时，提供有关资料。

其他事项

19. 审核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审核委员会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有关审核委员会的职能及责任的提问。
20. 审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21. 本职权范围文件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